附件七

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　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，檢附左列書件乙式 2 份，申請核發許可證照，請　查照。

機構名稱		營業處所	
證券商種類		營業項目	
總公司實收資本額		證期會許可日期及文號	
信託部資本額			
指撥營運資金金額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附件

一、經營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二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
三、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。
四、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五、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。
六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。
七、信託部營業執照（已載明兼營證券業務）。
八、指撥營運資金證明文件（董事會議事錄及有關會計憑證）。
九、許可證照費新台幣　　元。
十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。
十一、申請兼營證券業務核發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。
十二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
申請機構：

代 表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（聯絡人及電話：　　）

註：1、僅申請兼營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者，得免檢具第四款之書件。

2、許可證照費為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（證券承銷商新台幣 4 億元、證券自營商新台幣 4 億元、證券經紀商新台幣 2 億元）四千分之一計算。